

平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规定要求，现发布《平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县政务公开办的指导帮助下，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的基本要求，扎实做好主动公开、政策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答复、公开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工作，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督、助发展、聚民心，充分发挥政府信息服务群众功能，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主动公开

一是做好常态化主动公开。2024 年制发公文 212 件，其中依申请公开 210 件，不公开 2 件。2024 年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总数 9 条。其中发布 2023 年决算情况 1 条，2024 年预算情况 1 条，法治政府建设 7 条。二是拓展多种媒体渠道强化信息公开。2024 年通过“平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共 112 条，其中政策解读 1 条，工业动态 16

条，工业旬报 22 期，时政新闻 73 条。“平罗县工信局”微博公开信息共 249 条。三是做好政策解读。围绕《工信领域培育“专精特新”企业相关政策》录制“政策公开讲”1 期。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以来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1 条，为自然人申请，已按要求对该申请予以答复。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按照信息公开条例的工作要求，规范内容审批程序和发文程序，所有发布的政府信息须由拟稿部门、分管领导、发布部门进行审核，保障信息发布的安全性、准确性和权威性；二是在拟制公文时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严格落实保密审查机制。三是按要求修订编制《平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平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等文件，并在县政府网站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规范网站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各类信息公开平台的管理和维护，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保密关、政治关、文字关。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管。积极主动做好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的建设与日常运维工作，打造内容丰富的政务服务平台，权威的政策发布和解读平台。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责，

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牵头抓，办公室具体抓信息公开的工作机制。二是加强队伍建设。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负责人参加政务公开培训，准确掌握政务公开工作新要求，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三是及时整改反馈问题。对政务公开办发现的问题持续做好错别字、敏感词等信息排查整改。四是主动接受社会评议，通过政府开放日活动，主动接受社会群众监督，及时改进存在问题。2024年全年未发生追责问责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平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尽管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部分专栏信息发布数量较少。政务网站公开发布政务动态栏目信息仅9条，工作成效展示不足；二是信息审核力度不强。信息发布错别字和表述错误等问题时有发生。

改进情况：一是增强宣传平台活跃度。提高信息写作积极性，依托政府网站、新媒体平台发布，展现工作成效。二是安排专人定期对重点内容常态化开展排查整治，加强日常监测，持续抓好“三审三校”制度落实，同时，借助平罗县政务公开办和县网信办错别字审核、表述错误软件防止出现错别字、表述错误的情况，确保信息发布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一是积极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2024年9月26日，平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了“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企业代表、群众代表等共计20余人，通过座谈交流、征求意见、实地观摩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接受公众监督，组织各位代表实地参观了工信局各业务办公室，让参加人员零距离

离、多角度、宽领域了解工信工作，实地观摩了宁夏太康药业有限公司、宁夏滨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让参加人员亲身感受了我县工业企业在加快转型升级，不断推动技术装备更新等方面所取得的显著成效。二是扩大政策精准推送。2024年，平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围绕《工信领域培育“专精特新”企业相关政策》录制“政策公开讲”1期；编印《工业企业产业转型“一企一策”技术改造政策汇编》150册，分行业深入企业进行走访动员100余次，运用线上公众号、线下召开培训会等多种手段进行惠企政策宣传覆盖，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三是着力加强安全环保指导。深入开展安全指导服务，围绕重要时间节点，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安全生产指导服务力度，持续推动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组织企业线上线下培训4次，开展集中宣传6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00余份，检查指导企业200余家次，下发检查记录表20余份，现场责令整改隐患100余条。四是加强网络工作群日常管理。按照文件要求按季度统计备案、清理网络工作群，截至目前日常工作群1个，业务群1个，均为重要工作群正常使用，无其他类型群组。群管理员由相关工作人员担任，负责微信工作群的日常使用管理。群成员一律采取实名制，对已调整或调离工作岗位的人员及时移请出群。管理员严守监管责任，对进群人员严格审查把关，对群内发布不宜信息和言论的行为及时制止、消除影响，并对相关人员进行教育。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4年，本单位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阅下载，更多政府信息可登录网站<http://www.pingluo.gov.cn>查阅。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平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电话：0952-6095019。